关于《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拓宽涉粮违法违规问题举报渠道，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政策性粮食监管的积极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我们研究起草了《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聚焦严重危害政策性粮食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对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一）制定《奖励办法》是深入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粮食购销监管制度短板，不仅是履行好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职责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奖励办法》是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管的有效手段，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持续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制定《奖励办法》是持续保持粮食购销监管高压态势的有力抓手，有助于强力震慑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彰显粮食和储备部门“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的坚定决心。

 二、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共十六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奖励的原则、条件、标准、发放、领取、兑付、收回等内容。

1. **奖励适用情形。**举报奖励坚持问题导向和聚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重点聚焦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易给国家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威胁粮食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适用奖励的情形主要涵盖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以陈顶新、转圈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拖欠售粮款、销售纠纷等危害面较小的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充分考虑当事人有义务举报以维护自身利益，奖励办法暂不涵盖。

**（二）奖金额度范围。**为进一步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扩大群众举报范围，持续强化群众监督对打击违法违规问题的重要作用，有效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结合各地实际，《奖励办法》拟规定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因素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参照其他部门做法，奖励金额上限为20万元，下限为2000元。

**（三）线索举报渠道。**依托我局开通的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通过互联网、电话、邮寄等多种渠道，举报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任何一种途径进行举报。

**（四）奖金预算来源。**参照其他相关部门奖励办法，拟将涉粮线索举报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各垂直管理局年度预算。

**（五）奖金领取程序。一是**奖金发放程序。按照“谁查处谁发放”的原则，《奖励办法》规定举报奖金由查处举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发放，同时规定了不予发放的主要情形、举报人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奖励发放程序启动、告知、终止时限等内容。**二是**奖金领取程序。《奖励办法》规定了多人多次举报情形认定，奖励领取必备条件、时限等内容。同时，考虑实际操作难度较大，以及冒领、错领等风险，未将匿名举报列入奖励范围。

**（六）相关法律责任。**《奖励办法》规定粮食和储备部门发放举报奖励应当严格审核，针对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明确粮食和储备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保证举报奖励工作的严肃性、合法性。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接受相关部门审计和监督。《奖励办法》还明确被举报单位不得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以充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